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畢業證書發給規定

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(92)德教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
第一條

本規定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

學生修業期滿，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若有實習年限者，須俟實習期滿後發給。

第三條

畢業證書由本校逕行發給，格式或樣式另訂之。

第四條

畢業生名冊載明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畢業科組、證書字號等存校備查。

第五條

畢業證書遺失或破損者，得向本校申請補發證明書，其格式或樣式另訂之。

第六條

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，除追究法律責任外，在校者開除學籍，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其畢業證書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